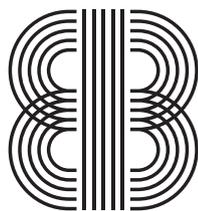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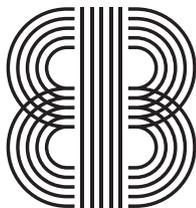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0至3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主席)

謝新偉先生(副主席)

謝新寶先生(董事總經理)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陸宏廣博士

文玉芬女士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a)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改；(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製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ii)鑑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的靈活性；及(iv)納入若干次要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及(b)採用新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對現有細則若干條款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釋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或替代該法例的其他法律。
	「地址」	指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正式召開並且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任何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性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u>電子會議</u> 」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上市規則</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規則，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u>會議地點</u> 」	指	<u>股東大會的地點。</u>
「 <u>組織章程大綱</u>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u>通告</u> 」	指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u>普通決議案</u> 」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u>實體會議</u> 」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含義。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包括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及。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附屬公司」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詞語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2.(2)(h)	對所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用電子通訊簽署的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2.(2)(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2.(2)(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2.(2)(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2.(2)(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2)(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2.(2)(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2.(2)(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2.(2)(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3.(2)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公司法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3.(3)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2)	<p>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p>
17.(2)	<p>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其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最少開放(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以供查閱，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某一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就該年度予以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 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 <u>本公司</u> 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u> 。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暫停辦理，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相關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或在電子資金轉賬的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u>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在日報以及於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或推遲的會議)可在根據第64A條細則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根據董事全權酌情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之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惟依據公司法，如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應註明(a)大會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p>
61.(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倘適用)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予解散。</p>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均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p> <p>(2) <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及倘未經任何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同意)或在股東大會的指示下，不時(不定期)押後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或改變其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根據細則第64C條，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p>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p> <p>(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p>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64F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牽涉主席須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股東大會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72.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p>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向本公司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p> <p>(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p>

74.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u>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代理人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78.	<p>委任代表文件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79.	<p>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81.(2)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該授權應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之相反規定為何(惟不會妨礙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u></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憑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憑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憑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受限於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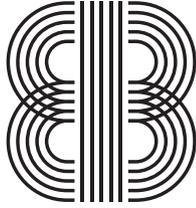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p>(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u>電子</u>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的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u></p> <p>(c)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p>

- (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公告而送達(倘適用)，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除於網站上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	--

160.(1)	根據細則獲准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郵寄通知給該名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的名稱、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郵寄地址為該名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62.(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u>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u>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95(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e) 如預料大會(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